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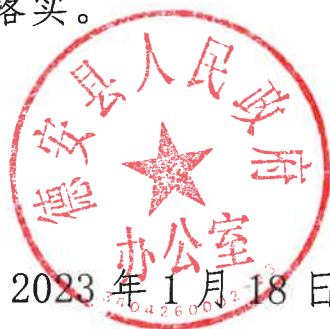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府办字〔2023〕3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安县机制砂生产企业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德安县机制砂生产企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德安县机制砂生产企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机制砂行业秩序，严格按照《德安县机制砂石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全县机制砂行业生态环保、绿色循环化发展，现根据市工信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工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九工信字〔2020〕90号）、《关于开展清理整治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和机制砂石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九工信字〔2021〕43号）及《德安县机制砂石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德府办〔2022〕6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砂石资源、矿山废弃料的高效利用，加快全县绿色生态的持续优化，营造良好机制砂行业生产营销环境，推动全县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非法机制砂企业。

（二）整治内容。辖区内机制砂生产企业是否符合我县相关行业布点方案要求，建设手续是否完备，环保、安全、能耗等方面是否达标合规。对相关证照和建设手续不全的机制砂企业，由整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整改提升或依法取缔。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2023年元月17日-2023年2月17日）

由县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负责对辖区内所有机制砂企业进行全面摸排，详细摸排登记：是否符合布点方案；土地使用规划、土地使用手续是否齐全；环评、安评、能评和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等是否达标。

（二）甄别确定（2023年3月10日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摸底上来的机制砂生产企业进行证照、手续复核，按照“符合规划、总量控制、好中选优”原则，逐企研究确定“合理保留、限期整改、依法取缔”等三类情况：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且各项手续合理合法的，优先保留；当优先保留的企业未达到规划控制数时，对规模产能较大、相关手续可以补办的，限期整改后能达到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要求及生态、应急、用地等手续齐全的，纳入保留发展范围，并给予一定时间整改；对规模小，前期未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用地、环保、应急、质监等相关要求未达标的，坚决取缔。

（三）依法整治（2023年3月11日-4月20日）

对甄别确定应取缔拆除的、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非法机制砂生产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执法，责令限期拆除。对拒不拆除的，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迫使其停止生产，并责令其自行拆除全部设施、设备。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四、组织领导

成立清理整治非法机制砂企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清理整治非法机制砂企业专项行动工作。

组 长：周 洁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魏文宝 县工信局局长

戴建安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伍 星 县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办主任

潘治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

郑晓斌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王 晋 县公安局副局长

龙 强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

江细青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罗晓建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何 勇 县市监局副局长

方 翔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朱福军 县供水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魏文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任务分工

（一）县工信局

1. 牵头清理整治非法机制砂企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2. 对摸底上报的机制砂生产企业进行产业规划布局审核。

(二) 县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园区内机制砂生产企业的排查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非法企业进行整治。

(三) 县公安局

对阻挠清理整治行动的，进行依法打击。

(四) 县发改委

负责对所有机制砂生产企业的备案（核准）及能评情况进行审核，并依法对违法违规的企业（项目）进行处理。

(五)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停止生产。

2. 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后期环境污染监测，对严重污染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改。

(六)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进行安评或者安全隐患突出的机制砂生产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七)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办理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手续的机制砂生产企业，要依法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拆除并撤离设备，恢复土地原貌。

(八) 县市监局

1. 对机制砂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测不合格的，

要依法处理；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无证生产销售机制砂产品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九）县供电公司

对相关非法机制砂生产企业，立即采取断电处理措施。

（十）供水公司

对相关非法机制砂生产企业，立即采取断水处理措施。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摸排本地机制砂生产企业相关情况；对非法企业坚决依法强制拆除。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负责人，同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调行动、各司其职，认真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2. 切实履职。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法依规立即查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将处理意见和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